（上接A55版）

2019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上海更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年9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至本公告日止前三年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展云融投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上海更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8、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上海更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8、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年9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上海更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股东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2020年9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权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与杭州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公司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2018年至今，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9年	9,169,905.02	81,942,292.20	11.19%
2018年	42,902,390.41	415,724,734.42	10.32%
2017年	163,518,247.76	1,003,883,544.29	16.29%

（二）严禁财务造假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对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均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严格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

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0年7月），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2018年至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持续强化内幕交易防控

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09年12月），严格规范内幕信息保密、登记工作，严格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禁止内幕交易。

（五）积极推动大股东防范化解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大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时履行股票质押及后续进展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风险。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任一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均未超过50%。

（六）科学稳健开展并购重组

2018年至今，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项目。

（七）认真做好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

2018年至今，公司股东不存在权益变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情形。

（八）依法依规履行各项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对资本市场的各项承诺，承诺相关事项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敏	再融资承诺	（一）合伙企业保证并承诺，合伙企业参与认购世联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资金全部源于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合法自有资金投入。（二）合伙企业保证并承诺，合伙企业参与认购世联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资金将在世联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前全部募集到位。（三）合伙企业保证并承诺，在合伙企业与世联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四）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1.若本人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联行的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世联行所有，世联行董事会有权收回本人所得收益，本人将无条件向世联行上缴本人所得收益。2.本人不会利用本人知悉或因本人在世联行担任的职务可能知悉的世联行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也不会以协助、指使、教唆等其他任何方式使其他与世联行或世联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世联行股份及其衍生品种。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1）向世联行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世联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世联行股份总数的25%。（2）自本人向世联行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及新增的世联行股份。（3）本人应在买卖世联行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世联行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①上年末所持世联行股份数量；②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③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④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⑤变动后的持股数量；⑥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4）在下列期间不买卖世联行股票：①世联行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世联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③自可能对世联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④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5）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联行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4. 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关联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关联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联行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世联行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世联行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关联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1）普通合伙人在知悉相关重大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等事宜时，应及时提醒并通告与世联行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向世联行履行相关报告义务；（2）若与世联行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在接到前述通告后，未及时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普通合伙人应主动向世联行、证券监管机构、深交所等报告其知悉的重大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等情形，并配合世联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上述义务，则其应承担由此给世联行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但其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情形除外。（五）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保证在合伙企业持有世联行股份期间，全体合伙人之间不会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4年12月02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朱敏	再融资承诺	（一）本人目前担任世联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任期自2013年9月12日起至2016年9月11日止。（二）本人目前持有合伙企业300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比例为60%，且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三）本人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四）本人保证并承诺，合伙企业参与认购世联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资金全部源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合法自有资金投入，且合伙企业参与认购世联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资金将在世联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前全部募集到位。（五）本人保证并承诺，在合伙企业与世联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六）本人保证并承诺：1.若本人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联行的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世联行所有，世联行董事会有权收回本人所得收益，本人将无条件向世联行上缴本人所得收益。2.本人不会利用本人知悉或因本人在世联行担任的职务可能知悉的世联行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也不会以协助、指使、教唆等其他任何方式使其他与世联行或世联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世联行股份及其衍生品种。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1）向世联行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世联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世联行股份总数的25%。（2）自本人向世联行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及新增的世联行股份。（3）本人应在买卖世联行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世联行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①上年末所持世联行股份数量；②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③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④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⑤变动后的持股数量；⑥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4）在下列期间不买卖世联行股票：①世联行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世联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③自可能对世联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④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5）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联行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4.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联行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世联行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本人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将提醒、督促与世联行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关联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1）本人在知悉相关重大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等事宜时，应及时提醒并通告与世联行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向世联行履行相关报告义务；（2）若与世联行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在接到前述通告后，未及时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本人将主动向世联行、证券监管机构、深交所等报告其知悉的重大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等情形，并配合世联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上述义务，则本人将承担由此给世联行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但其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情形除外。（七）本人保证并承诺，本人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保证在合伙企业持有世联行股份期间，本人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会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八）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12月02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世联中国、陈劲松、佟捷，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所做的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出具以下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世联行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企业/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原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019年12月13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世联中国、陈劲松、佟捷，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所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特出具以下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9年12月13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年08月30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激励对象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7年08月30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年07月13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8年07月13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劲松；佟捷	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作为世联行的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将尽可能避免与世联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本公司或本人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世联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世联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及世联行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世联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7年12月10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劲松；佟捷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世联行的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世联行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世联行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世联行产品的业务活动；(2)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世联行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或本人将立即通知世联行，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世联行；(3) 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世联行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007年12月10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承诺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六、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九、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2019年10月09日/2020年10月9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世联中国、陈劲松、佟捷，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出具以下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世联行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企业/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原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019年12月13日	严格遵守。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世联中国、陈劲松、佟捷，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复牌之日至交易终止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世联行股份的情形。
	世联中国、陈劲松、佟捷，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所做的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特出具以下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9年12月13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年08月30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激励对象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7年08月30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年07月13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8年07月13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所作的承诺	大横琴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2、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保持独立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年8月8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针对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自收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及监管部门皆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况。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 （2）业务调整：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服务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在处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和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该等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积极推动实施。 2、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限制任何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或发展，并将公正对待各相关企业，按照其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4、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20年8月8日	2023年8月7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